



股票代號:679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Co.,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查 詢 年 報 網 址 :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 <http://www.fltmk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詹克群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彥璟
職稱：財務長	職稱：台灣區執行長
電話：(02)8768-1866	電話：(02)8768-1866
電子郵件信箱：kram.chan@fltmk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fltmk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集團總部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	(02)8768-1866

2.通路

名稱	地址	電話
上海辦公室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1803 室	(86) 21-5240-0025
北京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39 號建外 SOHO 西區 11 號樓 2901 號	(886)1-8601982549
永建國小體育館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311 號體育館	(02)2936-5362
中山國中星耀樓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2 號	(02)2545-0881
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南一路 26 號	(04)2436-4499
建安國小藝術教學綜合大樓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	(02)2704-0183
F Gallery by A Trai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6 號 2 樓	(02)2711-7123
EMPOWER 引爆運動訓練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5 號 3 樓	北部：(02)3393-8113 中部：(04)2323-8070
F INFINITE - CO 中山國中站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2 號 3 樓	-
F INFINITE - CO 南京復興站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6 號 4 樓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ltmk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回顧 114 年度，受惠疫後運動人口增加與集團多元經營發展，並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營運獲利能力持續較前一年度改善，現就 11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2,434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9,513 千元；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5,853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5,257 千元，每股盈餘由 113 年度每股獲利 0.51 元增加至 114 年度每股獲利 0.77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92,921	722,434
	營業毛利	98,599	99,064
	本期淨利(損)	10,596	15,8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	3.11
	權益報酬率(%)	3.50	5.07
	純益率(%)	1.53	2.19
	每股盈餘(元)	0.51	0.77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及廣告行銷、舉辦兩岸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活動、運動經紀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商業模式，整合運動產業鏈之周邊服務，未來期創造集團內跨公司合作業務(資源共享)，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集團年度營運規劃分別為以下各重點：

1. B2B 業務：運動賽事、廣告行銷及運動經紀【展逸國際企業、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本公司針對核心行銷業務持續進行多元化發展，同時建構線上行銷服務【如 Be Heroes 線上自製影音及轉播重點大型賽事內容】、擴充自有 IP(BE HEROES) 運動活動服務等方式進行，另積極評估承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特色熱門運動結合 IP 活動等業務成長機會。預估在 2026 年經濟穩定成長之趨勢下，客戶活動預算穩健成長。

2. B2C 業務：轉投資運動周邊業務【創新運動生活餐飲(飛萊特企業)、運動教育(逸啟飛運動教育)、運動場館營運及女子運動(展望運動)】

為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長期目標，集團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分別設立相關基礎業務發展，並規劃整合集團各公司業務以期發揮綜效，以期發展集團整合升級。為持續增加參與型運動佈局，母公司自 2025 年成立之路跑事業部門已陸續執行多項執行案，帶動整體業務的持續成長，打造更豐富的賽事體驗並推升市場影響力。各子公司 B2C 業務重點如下：

轉投資	營運重點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優化營運現有場館(北市永建國小、北市中山國中、北市建安國小、台中市游泳訓練中心)，此外將持續投標營運全台可能獲利的潛力體育場館，積極爭取有競爭力的場館營運，同時引入集團運動相關營運資源。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 F Gallery 運動生活餐酒館穩定發展。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上將持續提升參與人次、強化比賽與場館系統、導入科技加速營運、並以紀律文化作為核心。因應規模成長，已啟動組織再造，建立 BMO、TCC、UEM、GEP、EVO 五大部門，形成可學習、可複製的運動教育生態。未來將推動課程、賽事、體驗與新事業的落地，以更成熟、更具系統性的方式邁向「讓運動教育進入每一個家庭」的願景。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影響之下，全球經濟仍難以預測及掌握，對此，本公司將著重聯合集團及股東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專案預算、提高轉投資的獲利表現，並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最佳經營策略。

四、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企業之經營勢必須朝多元化發展，才能夠有效避免部分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長年來持續建構多元化及跨產業之整合，建構運動消費服務平台的生態圈，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幫助，我司全體團隊會秉持高度的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更好之業績及獲利，以回饋全體股東、同仁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憲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2.12.19	3 年	107.8.6	5,354,796	27.36	5,354,796	27.36	—	—	—	—	—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憲銘	男 41~50				1,837,895	9.39	1,837,895	9.39	160,000	0.82	2,128,032	10.87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體育系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部資深總監	陸婉欣	配偶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2.12.19	3 年	107.8.6	5,354,796	27.36	5,354,796	27.36	—	—	—	—	—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 表 人：金立人	男 41~50				798,259	4.08	798,259	4.08	20,000	0.10	—	—	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長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115 年 4 月 25 日

董事	中華民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12.19	3年	107.10.9	1,134,960	5.80	1,134,960	5.8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克群	男 41~50				20,000	0.10	20,000	0.10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恩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沃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112.12.19	3年	108.6.21	420,985	2.15	420,985	2.15	—	—	—	—	—	—	—	—	—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男 41~50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 MBA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	陳彥琛	男 41~50	112.12.19	3年	112.12.19	75,000	0.38	75,000	0.38	—	—	—	—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緯來體育台頻道策劃&媒體聯絡人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執行長	—	—	—	—

	民國														NBA Taiwan 辦公室活動主管 必爾斯藍基(NIKE)運動行銷 部主任 中國 NBL 廣州自由人籃球俱 樂部市場部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建成	男 41~50	112.12.19	3 年	110.8.25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 務經理 會計師、內部稽核師、證券 分析師、國際認證財務規劃 顧問	鴻淵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樂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執行長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 寶康資訊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啟桐	男 51~60	112.12.19	3 年	112.12.19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博 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 所博士班 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研究所博 士班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在 職專班碩士(EMBA)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研究 所碩士 美國新罕布夏大學智慧財產 法碩士(LLM in IP)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 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專 利工程師、專利代理人、律 師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P 部 門主管	律果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律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 主持律師、專利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蓓茹	女 51~60	112.12.19	3 年	110.8.25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AAMA 台北搖籃計畫 執行長 巨思文化(數位時代)公共事務 總監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傳 播長 影響力品牌學院學務中心 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宛蓁	女 41~50	112.12.19	3 年	112.12.19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博士班 南亞技術學院副教授、系主 任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董事長張憲銘兼任總經理，主係因張憲銘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且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及決策，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有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陸婉欣(70.00%)、張為甯(14.00%)、張齡尹(16.00%)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8.13%)、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62%)、可霖有限公司(6.98%)、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8%)、謝侑芳(4.65%)、亞納士有限公司(4.65%)、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4.65%)、方鼎國際有限公司(2.32%)、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02%)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6.11%)、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1.77%)、林建寰(3.3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主基金投資專戶(1.19%)、黃靜文(1.10%)、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李煥璋(3.30%)、林沛妤(1.21%)、林家好(1.21%)、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8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鑫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園(31.86%)、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89%)、黃宗元(12.99%)、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黃鈴茹(8.56%)、黃造蓉(7.41%)、造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0%)、楊岱錡(3.03%)、鍾淑惠(1.32%)、廖萬全(0.72%)
可霖有限公司	林瑞豪(57.47%)、林瑞達(42.53%)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瑞豪(100.00%)
亞納士有限公司	林益誠(48.50%)、楊宜蓁(42.00%)、林瑞嘉(9.50%)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茂鎮(100.00%)
方鼎國際有限公司	歐陽紀佩(100.00%)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朱啟銘(58.33%)、王健安(25.00%)、詹克群(16.6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50.64%)、林建寰(49.36%)
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寰(49.60%)、王怡菁(49.60%)、林沛妤(0.40%)、林家妤(0.40%)
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48.74%)、林建寰(48.74%)、李煥璋(1.00%)、林沛妤(0.76%)、林家妤(0.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主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	畢業於輔仁大學體育系並擁有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請詳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專長於運動賽事等顧問及企劃執行、品牌行銷與球員經紀服務等。 張憲銘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統御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運動休閒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並獲選百大 MVP 經理人,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因此,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運動休閒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展逸管理顧問(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張憲銘先生以展逸管理顧問(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張憲銘先生亦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	畢業於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並擁有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目前是本公司集團執行長,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或董事(請詳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金立人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10 年,專精於運動賽事等顧問及企劃執行、品牌行銷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1.展逸管理顧問(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金立人先生以展逸管理顧問(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因此，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金立人先生亦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		畢業於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並擁有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曾經歷練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職務，具會計師、證券分析師資格。 詹克群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財務長及本公司關係企業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司之監察人；亦是星達集團之董事長(請詳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運動休閒、影視文創、電商及品牌通路等產業；詹克群先生另擔任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等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商業、財務會計及資本市場之工作經驗，擅長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星達壹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2.詹克群先生以星達壹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畢業於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並擁有美國普渡大學 MBA 學位，曾經歷練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職務。 汪聖柏先生目前為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超過 15 年之財會從業經驗，因此，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市場行銷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寬宏藝術經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陳彥璟		畢業於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曾任緯來體育台頻道策劃&媒體聯絡人、NBA Taiwan 辦公室活動主管、必爾斯藍基(NIKE)運動行銷部主任、中國 NBL 廣州自由人籃球俱	1.陳彥璟先生目前擁有公司股票 75,000 股。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樂部市場部經理。陳彥璟先生目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公司執行長，在本公司服務已逾 10 年，專精於行銷企劃、品牌推廣之業務，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公司業務執行相關意見與方針，因此，具備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劉建成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經歷練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職務，具會計師、內部稽核師、證券分析師、國際認證財務規劃顧問資格。 劉建成先生，目前亦是樂智康(股)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群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劉建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林蓓茹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目前是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執行長，積極協助青年創業家成長與進步，至今成效卓著，育成近兩百位的創業者，更有多家企業已成功上市或獲得創投融资，因此，本公司借重其在運動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
呂宛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目前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主要專長為運動人力資源、消費者行為、運動員生涯發展。 呂宛蓁女士曾任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等，不僅擁有豐富的運動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並對台灣運動產業發展具卓越貢獻。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陳啟桐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曾經歷練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實習律師/專利代理人/律師、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IP 部門主管等職務，具律師、專利師資格。 陳啟桐先生，目前亦是律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律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具備在公司治理、法律、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2)落實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改選第三屆董事，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女性董事 2 位占比為 22%，非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5 位(含法人董事)占比為 56%，獨立董事 4 位占比為 44%，6 位董事年齡在 49 歲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上。董事會中，有會計師、律師、大學教授及資深業界人士等各項人才，將為公司未來的發展與監督，貢獻己力、開創新局。本屆改選提名以性平原則、多元化、跨產業領域及營運發展之策略等指標為考量依據，提名具備資格的二位女性及七位男性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皆順利當選。下屆改選提名將以任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為重要指標，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提名產業相關專長之女性董事候選人。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職稱	姓名				49 歲以下	50 歲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董事	陳彥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建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1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職稱	姓名				49 歲 以下	50 歲 以上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獨立董事	林蓓茹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宛蓁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啟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共計 9 席，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憲銘	男	107.8.6	1,837,895	9.39	160,000	0.82	2,128,032	10.87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體育系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理部資深總監	陸婉欣	配偶	註2
集團首席執行長	中華民國	金立人	男	107.8.6	798,259	4.08	20,000	0.10	—	—	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總監	陳怡君	配偶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詹克群	男	107.12.4	20,000	0.10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恩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沃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區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彥璟	男	107.8.6	75,000	0.38	—	—	—	—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緯來體育台頻道策劃&媒體聯絡人 NBA Taiwan 辦公室活動主管 必爾斯藍基(NIKE) 運動行銷部主任 中國 NBL 廣州自由人籃球俱樂部 市場部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負責人	—	—	—	—
副總	中華民國	嚴勝弘	男	107.8.6	75,000	0.38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世新大學新聞系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負責人	—	—	—	—
管理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陸婉欣	女	107.8.6	160,000	0.82	1,837,895	9.39	—	—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產品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總經理	張憲銘	配偶	—
財會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邱意玲	女	107.8.6	70,000	0.3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國家考試記帳士合格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晟凱	男	113.8.13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佳文	女	108.7.3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師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董事長張憲銘兼任總經理，主係因張憲銘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且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及決策，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有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5,288	8,360	108	-	-	-	-	-	5,396 35.94%	8,360 55.68%	無		
		代表人：張憲銘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董事	陳彥環(註2)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建成	720	720	-	-	-	-	-	-	720 4.79%	720 4.79%	-	-	-	-	-	-	720 4.79%	720 4.79%	無			
	獨立董事	林蓓茹																						
	獨立董事	陳啟桐																						
	獨立董事	呂宛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汪聖柏、陳彥璟、劉建成、林蓓茹、呂宛蓁、陳啟桐	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汪聖柏、陳彥璟、劉建成、林蓓茹、呂宛蓁、陳啟桐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汪聖柏、劉建成、林蓓茹、呂宛蓁、陳啟桐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克群、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汪聖柏、劉建成、林蓓茹、呂宛蓁、陳啟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陳彥璟	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憲銘、展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立人、陳彥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憲銘	8,224	13,636	287	320	—	—	—	—	—	—	8,511 56.68%	13,956 92.95%	無
集團首席執行長	金立人													
財務長	詹克群													
台灣區執行長	陳彥璟													
副總	嚴勝弘													
管理部資深總監	陸婉欣													
財會部資深總監	邱意玲													
會計主管	黃晟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金立人、詹克群、嚴勝弘、黃晟凱	詹克群、黃晟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陸婉欣、邱意玲	陸婉欣、邱意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憲銘、陳彥璟	張憲銘、金立人、陳彥璟、嚴勝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114年度提撥300千元員工酬勞，並擬於115年6月23日股東會報告，另於114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113年度提撥300千元員工酬勞，並已於114年6月日股東會報告，兩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給經理人之金額皆為0千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6,332	9,512	63.31	89.77	5,396	8,360	40.01	55.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74	14,726	88.73	136.15	5,312	8,360	35.21	55.67

註：本公司於110年8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另章程亦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5	-	100%	-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4	1	8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5	-	100%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汪聖柏	5	-	100%	-
董事	陳彥璟	5	-	100%	-
獨立董事	劉建成	5	-	100%	-
獨立董事	林蓓茹	5	-	100%	-
獨立董事	呂宛蓁	5	-	100%	-
獨立董事	陳啟桐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3.26 114 年第一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4.4.15 114 年第二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8.13 114 年第三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4.9.30 114 年第四次		擬評估星達柒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2 114 年第五次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擬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	
		本公司 115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案	
		本公司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在公司治理上，本公司重視對投資人的承諾，恪遵各項法令規章，更加完善透明化的管理監督機制。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30-31 頁。

●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完備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建成	5	-	100%	-
獨立董事	林蓓茹	5	-	100%	-
獨立董事	呂宛蓁	5	-	100%	-
獨立董事	陳啟桐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26 114 年第一次	114.3.26 114 年第一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案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14.4.15 114 年第二次	114.4.15 114 年第二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8.13 114 年第三次	114.8.13 114 年第三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4.9.30 114 年第四次	114.9.30 114 年第四次	擬評估星達柒投資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2 114 年第五次	114.12.12 114 年第五次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擬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運作情形進行溝通。
-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及會議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3.26 114 年第一次	內部稽核報告	不適用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	不適用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不適用
	114.4.15 114 年第二次	內部稽核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不適用	113 年度盈餘分配
	114.8.13 114 年第三次 -	內部稽核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4.9.30 114 年第四次	內部稽核報告	不適用
	114.12.12 114 年第五次	內部稽核報告	不適用
		訂定「115 年度稽核計畫」	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本公司股務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並定期揭露其股份增減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對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113.12.19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年度盈餘分派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依法定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本公司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然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本公司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另公司同仁亦享有：1.勞健保及團保；2.三節與年終獎金；3.員工健康檢查。 ●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維護雙方權益。 ●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皆符合獨立性及專業性資格。主要職責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5 月 15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 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建成	參閱第 8-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未有註 3 各項情事	1	-
獨立董事	林蓓茹		未有註 3 各項情事	0	-
獨立董事	呂宛蓁		未有註 3 各項情事	0	-
獨立董事	陳啟桐		未有註 3 各項情事	0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及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參閱第 7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5日至112年12月19日及112年12月19日至115年12月18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建成	2	-	100%	-
委員	林蓓茹	2	-	100%	-
委員	呂宛蓁	2	-	100%	-
委員	陳啟桐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3.12.19 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環境保護 本公司由於行業性質，不涉及製造，無環境汙染情事。強化員工環保意識，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率。 2.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求符合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留任，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提供後續改善計畫，回饋部門主管，進行工作設計，與招募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與客戶簽訂保密協定，保護商業機密。 4.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守稅務承諾、宣導誠信原則、訂定人權政策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以維持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評估後之主要風險有五大類：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營運風險、危害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面向</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相關風險</td><td> 氣候變遷策略： 1. 加強能力、訓練和認知：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 2. 降低水資源、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全球傳染性疾病策略： 1. 落實邊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員工入境篩檢評估與健康監測，配合政府並落實居家隔離，並採取必要之通報措施。 2. 加強內外部風險溝通：適時追蹤政府動態，對內發布正確資訊，加強風險溝通，提升防疫知能。強化通報機制：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並配合政府防疫及宣導作業。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面向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	氣候變遷策略： 1. 加強能力、訓練和認知：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 2. 降低水資源、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全球傳染性疾病策略： 1. 落實邊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員工入境篩檢評估與健康監測，配合政府並落實居家隔離，並採取必要之通報措施。 2. 加強內外部風險溝通：適時追蹤政府動態，對內發布正確資訊，加強風險溝通，提升防疫知能。強化通報機制：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並配合政府防疫及宣導作業。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面向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	氣候變遷策略： 1. 加強能力、訓練和認知：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 2. 降低水資源、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全球傳染性疾病策略： 1. 落實邊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員工入境篩檢評估與健康監測，配合政府並落實居家隔離，並採取必要之通報措施。 2. 加強內外部風險溝通：適時追蹤政府動態，對內發布正確資訊，加強風險溝通，提升防疫知能。強化通報機制：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並配合政府防疫及宣導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強化通報機制: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並配合政府防疫及宣導作業。	
			社會	營運風險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人才發展與員工福利： 人才管理上，用人首要條件為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建構雙向溝通，設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保護營業秘密與專利商標權，以強化核心技術及確保品牌優勢。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據法規維護環境安全，遵守節能減碳之原則。使用節能家電和設置、減少浪費、調整生活習慣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資源分類回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常年宣導辦公室廢紙利用、垃圾分類回收、省電省水等相關節能減碳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本公司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策略：1.資源回收分類、2.定期清潔空調設備及辦公環境的消毒。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等制訂並實施「人權政策」，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國籍等，一律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由管理部擔任主責單位，負責政策宣導、教育訓練及申訴管道之建立；董事長室負責督導整體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生活平衡 落實薪資、發展與關懷</td><td> - 定期消防安檢、飲用水定期消毒、員工健康檢查等，維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生活平衡 落實薪資、發展與關懷	- 定期消防安檢、飲用水定期消毒、員工健康檢查等，維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生活平衡 落實薪資、發展與關懷	- 定期消防安檢、飲用水定期消毒、員工健康檢查等，維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含全薪病假、健康檢查、不定期員工旅遊等。員工酬勞則係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於合併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計算之。此外定期考核,發放員工酬勞,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u>員工福利</u>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團保、運動社團、婚喪津貼等。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實現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3.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37.5%。 114 年度落實該政策之具體情形: <table><tr><th>指標</th><th>佔全體員工%</th><th>佔管理職%</th></tr><tr><td>中華民國籍</td><td>0</td><td>100</td></tr><tr><td>外國籍</td><td>0</td><td>0</td></tr><tr><td>原住民</td><td>0</td><td>0</td></tr><tr><td>女性</td><td>0</td><td>0</td></tr><tr><td><30 歲</td><td>0</td><td>0</td></tr><tr><td>30~50 歲</td><td>0</td><td>0</td></tr><tr><td>>50 歲</td><td>0</td><td>0</td></tr></table>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章程第 40 條: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於合併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計算之,董事酬勞不逾 0.6%。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整體薪酬政策: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 年度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 2.73%。	指標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	中華民國籍	0	100	外國籍	0	0	原住民	0	0	女性	0	0	<30 歲	0	0	30~50 歲	0	0	>50 歲	0	0	無重大差異
指標	佔全體員工%	佔管理職%																										
中華民國籍	0	100																										
外國籍	0	0																										
原住民	0	0																										
女性	0	0																										
<30 歲	0	0																										
30~50 歲	0	0																										
>50 歲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教育，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民國 114 年度全員完成健康檢查，無職災及火災相關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培訓分成三大主軸，新人教育訓練(公司文化及規則)以及專業職能訓練(專業技能及業師分享)、重點人才培訓(管理能力提升)。內部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供線上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願參加課程或主管依職能需求安排訓練，持續進修提升自我能力。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場次</td><td>人次</td><td>費用</td></tr><tr><td>新人教育訓練</td><td>10</td><td>18</td><td>0</td></tr><tr><td>內外部訓練</td><td>25</td><td>126</td><td>273,200</td></tr><tr><td>線上課程</td><td>~</td><td>500</td><td>0</td></tr></table>	項目	場次	人次	費用	新人教育訓練	10	18	0	內外部訓練	25	126	273,200	線上課程	~	500	0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場次	人次	費用																	
新人教育訓練	10	18	0																	
內外部訓練	25	126	273,200																	
線上課程	~	500	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保護客戶隱私；客訴處理依據本司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程序處理以維護權益，並以「客戶申訴、抱怨、處理單」管理與追蹤。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於採購及付款循環中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明訂此規範，優先以品質、可靠度、效益、安全為考量，同時透過定期稽核制度審查合格供應商。 <table><tr><td>供應商評估</td><td>所有供應商應依照供應商管理準則作業</td></tr><tr><td>供應商稽核</td><td>稽核不定期針對供應商輔導及評估，提升品質與技術並符合規範</td></tr></table> 供應商指標要求: <table><tr><th>風險描述</th><th>補救措施</th></tr><tr><td>言論與表達自由： 供應商未提供安全且有效的意見表達管道，或以訴訟、恐嚇、威脅等方式施壓，打壓不同意見。</td><td>一經確認應立即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況提供法律支援。</td></tr><tr><td>禁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 供應商不得招用童工，亦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過重、有毒有害及其他危險工作。</td><td>一旦發現將立即停止相關工作 並啟動內部調查，對違反政策的個人或部門，依法採取處罰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司政策與法律的嚴格落實。</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 供應商未落實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且作業環境通風、消防與緊急應變不足。</td><td>完成事故調查與原因分析後，提出並執行矯正預防措施，包括危害清除、設備安全防護。</td></tr><tr><td>資通訊安全： 供應商未妥善建立資安控管，致使惡意入侵、勒索攻擊或資料外洩。</td><td>要求供應商立即隔離受影響系統、停用可疑帳號並封鎖外連，提供必要之用戶保護及補償方案。</td></tr></table>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應依照供應商管理準則作業	供應商稽核	稽核不定期針對供應商輔導及評估，提升品質與技術並符合規範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言論與表達自由： 供應商未提供安全且有效的意見表達管道，或以訴訟、恐嚇、威脅等方式施壓，打壓不同意見。	一經確認應立即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況提供法律支援。	禁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 供應商不得招用童工，亦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過重、有毒有害及其他危險工作。	一旦發現將立即停止相關工作 並啟動內部調查，對違反政策的個人或部門，依法採取處罰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司政策與法律的嚴格落實。	職業安全衛生： 供應商未落實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且作業環境通風、消防與緊急應變不足。	完成事故調查與原因分析後，提出並執行矯正預防措施，包括危害清除、設備安全防護。	資通訊安全： 供應商未妥善建立資安控管，致使惡意入侵、勒索攻擊或資料外洩。	要求供應商立即隔離受影響系統、停用可疑帳號並封鎖外連，提供必要之用戶保護及補償方案。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應依照供應商管理準則作業																	
供應商稽核	稽核不定期針對供應商輔導及評估，提升品質與技術並符合規範																	
風險描述	補救措施																	
言論與表達自由： 供應商未提供安全且有效的意見表達管道，或以訴訟、恐嚇、威脅等方式施壓，打壓不同意見。	一經確認應立即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況提供法律支援。																	
禁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 供應商不得招用童工，亦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過重、有毒有害及其他危險工作。	一旦發現將立即停止相關工作 並啟動內部調查，對違反政策的個人或部門，依法採取處罰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司政策與法律的嚴格落實。																	
職業安全衛生： 供應商未落實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且作業環境通風、消防與緊急應變不足。	完成事故調查與原因分析後，提出並執行矯正預防措施，包括危害清除、設備安全防護。																	
資通訊安全： 供應商未妥善建立資安控管，致使惡意入侵、勒索攻擊或資料外洩。	要求供應商立即隔離受影響系統、停用可疑帳號並封鎖外連，提供必要之用戶保護及補償方案。																	
(七)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揭露支持方式與成果？	V		本公司長期支持演藝術，培植本土藝文新秀，2025 年在彰化縣及台北市舉辦「瓊斯盃籃球邀請賽」，期間結合 Lucey Girls 及 Raincity 舞蹈表演團體、地方獨輪表演等 4 場現場演出，另台北市「虎牌啤酒街頭活動」2 天，邀請口米寶貝、大瓢蟲、龍大大等音樂團體，投入軟硬體資源共計新臺幣 383,000 元，吸引逾萬人次參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關注國內文化發展及回饋社會，2025 年包場國片「有病才會喜歡你」，邀請員工及眷屬、子公司及客戶廠商等共計 200 人次一同觀賞，投入經費新臺幣 15,000 元，響應國片映演及善盡社會責任。	
(八) 公司是否制訂並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V		為落實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維護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結合營運目標，積極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商標佈局，提升市場競爭力，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及強化優勢，並可援引幫助企業獲利。(一)完善本行智慧財產權之布局。(二)持續改善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三)強化員工智慧財產權意識，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目前有效商標已取得 14 項及申請中件數 2 項，於 115 年第三季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子公司、營運據點、客戶及供應商。 114 年度個資保護相關管理指標如下： 簽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9 人，完成個資保護培訓課程 100%。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將視未來營運所需，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中長期目標以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接軌，致力於 ESG「環境、社會、治理」三面向永續理念的推動。 (一)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兩個獨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誠信經營為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把關。 (二)在環境永續方面，我們將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議題與公司營運緊密結合，達成環保節能減碳、省水之目標，為環境永續做努力，並積極參與生態保育，成為保護台灣環境重要的力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在社會價值創造與參與方面，尊重人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並邀請供應商夥伴攜手打造綠色供應鏈，從節能減碳走向循環經濟，共同擴大整體產業之影響力，與提升永續發展的價值。積極參與社區公益，為弱勢的朋友、社福機構及學校提供服務直接參與並回饋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公司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各負職責，落實控管功能建立，故本公司已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114 年度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為 100%。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明訂不誠信行為，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落實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管道、申訴等規定，懲戒之規定依照「員工守則」處置，另上述之管理辦法亦定期檢視，如有增修之必要將進行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往來前考量該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交易之內容均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及訂購單等規範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設置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查核，且呈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融入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會議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員工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報告，如經調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關檢舉作業，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證實有違反相關公司規定及法令時，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將對於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將視未來營運所需，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於 112 年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精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

2. 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fltnkt.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4.6.27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3.26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1.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4.4.15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8.13	1.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4.9.30	1. 擬評估星達柒投資案。
114.12.12	1. 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 3. 擬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擬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 5. 本公司115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案。 6. 本公司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 趙永祥	114.01.01~ 114.12.31	1,500	150	1,650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54,796	27.36	—	—	—	—	張憲銘	董事長	—
代表人：張憲銘	1,737,895	8.88	160,000	0.82	2,128,032	10.87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2,128,032	10.87	—	—	—	—	張憲銘	董事長	—
代表人：張憲銘	1,737,895	8.88	160,000	0.82	2,128,032	10.87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
張憲銘	1,737,895	8.88	160,000	0.82	2,128,032	10.87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8,960	5.46	—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	20,000	0.10	—	—	—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71,000	4.45	—	—	—	—	—	—	—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金立人	798,259	4.08	20,000	0.10	—	—	—	—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5	—	—	—	—	—	—	—
代表人：胡蕙郁	—	—	—	—	—	—	—	—	—
林義魚	430,000	2.20	—	—	—	—	—	—	—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420,985	2.15	—	—	—	—	—	—	—
代表人：林建寰	—	—	—	—	—	—	—	—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01,539	1.54	—	—	—	—	—	—	—
代表人：陳俊嘉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00	100%	—	—	2,000	100%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	—	—	3,400	1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2,494	100%	—	—	2,494	100%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	—	600	60%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7.8	10	2,487	24,871	2,487	24,871	分割受讓股本	—	註 1
107.9	10	15,000	1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129 千元	—	註 2
107.10	35	15,000	150,000	6,229	62,286	現金增資 12,286 千元	—	註 3
107.11	10	15,000	150,000	9,300	93,000	資本公積 30,714 千元	—	註 4
108.2	55	15,000	150,000	10,673	106,730	現金增資 13,730 千元	—	註 5
108.3	55	15,000	150,000	11,323	113,230	現金增資 6,500 千元	—	註 6
108.8	10	30,000	300,000	16,327	163,274	股票股利 2,035 千元、 資本公積 48,009 千元	—	註 7
108.10	60	30,000	300,000	16,577	165,774	現金增資 2,500 千元	—	註 8
111.01	10	30,000	300,000	16,706	167,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認股 1,290 千元	—	註 9
111.09	55	30,000	300,000	17,501	175,014	現金增資 7,950 千元	—	註 10
111.12	10	30,000	300,000	18,247	182,47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認股 7,460 千元	—	註 11
112.03	55	30,000	300,000	19,097	190,974	現金增資 8,500 千元	—	註 12
112.11	30	30,000	300,000	19,572	195,72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認股 4,750 千元	—	註 13

註 1：107.08.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1826500 號。

註 2：107.09.25 府產業商字第 10753634020 號。

註 3：107.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4598700 號。

註 4：107.1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755067010 號。

註 5：108.02.15 府產業商字第 10846618000 號。

註 6：108.03.29 府產業商字第 10847906110 號。

註 7：108.08.26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141210 號。

註 8：108.10.0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595100 號。

註 9：111.01.17 府產業商字第 11057039920 號。

註 10：111.09.26 府產業商字第 11153326700 號。

註 11：111.12.22 府產業商字第 11156081500 號。

註 12：112.03.22 府產業商字第 11247273800 號。

註 13：112.11.06 府產業商字第 11254400500 號。

(二)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572,430	10,427,570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54,796	27.36%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	2,128,032	10.87%
張憲銘	1,737,895	8.88%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8,960	5.46%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71,000	4.45%
金立人	798,259	4.08%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5%
林義魚	430,000	2.20%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420,985	2.15%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01,539	1.54%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5,015,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1,5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87,6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801,5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572,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29,092

(五)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分派員工酬勞 3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數無差異。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D、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E、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F、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G、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H、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比重(%)
勞務收入	587,476	84.78	601,739	83.29
經紀收入	15,354	2.22	32,548	4.51
委辦營運收入	66,446	9.59	69,657	9.64
餐飲及其他收入	23,645	3.41	18,490	2.56
合計	692,921	100.00	722,434	100.00

(3) 現有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及行銷活動服務(包含體育賽事舉辦、各式體育活動、運動品牌行銷、企業贊助行銷)及運動經紀(球員職涯規劃、形象包裝行銷、合約法務諮詢、合作授權洽談)、運動教育課程、運動生活餐酒館、運動場館運營等相關業務。近年來推出自有 IP 運動 BE HEROES 之各項賽事及周邊服務，為結合本公司活動及經紀資源之整合拓展。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公司除持續推廣運動活動以結合各品牌行銷精神、積極從事球員開發工作與潛力球星發掘外，並爭取國內大型政府活動標案，並持續擴充自有 IP 項目-BE HEROES 之各項運動項目及規模，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服務，整合運動產業鏈內之周邊服務內容，以打造以運動為核心之全民運動生態系，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運動產業

依 ResearchAndMarkets 及 TheBusinessResearchCompany 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Sports Global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Strategies 2025-2034》（全球運動市場機會與策略 2025-2034）資料，全球運動市場 2024 年規模約 5,154.7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增至 6,807.9 億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72%，2034 年可望達 8,937.7 億美元。需求結構上，同一報告指出參與型運動為 2024 年最大市場區隔，占比約 63.05%，並顯示實體參與、賽事內容、粉絲互動、數位票務、AI 與數據分析應用將成為運動產業主要商業化方向。

B. 中國大陸體育產業

中國大陸體育消費需求已由傳統體育用品購買，逐步延伸至健身休閒、戶外運動、賽事觀賞、體育旅遊及運動內容消費等領域；消費者對馬拉松、戶外活動、冰雪運動、球類賽事及新興城市運動之需求增加，並帶動賽事營運、場館服務、培訓課程及周邊商業模式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與國家體育總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2024 年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與增加值數據公告》資料，2024 年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總產出）為人民幣 38,421 億元，增加值為人民幣 16,033 億元；同公告列示 2023 年總產出為人民幣 36,741 億元，增加值為人民幣 14,915 億元。由此觀察，中國大陸體育產業規模仍維持擴張，且體育服務、賽事活動與健身休閒需求持續提高。

政策面上，中國大陸持續以擴大體育消費、發展健身休閒與戶外運動、強化體育服務供給為方向。惟依中國國家統計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資料，2024 年中國體育產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為 1.19%，與成熟市場相較仍有提升空間，未來成長將取決於居民消費意願、地方賽事經濟、場館營運效率與體育內容變現能力。

C. 台灣運動產業

根據運動部編印、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11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依該報告推估 113 年我國 13 至 79 歲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 1,117.5 億元（未含運動彩券），較 112 年 1,047.7 億元成長 6.7%；若加計運動部公布之運動彩券實際銷售額 643.2 億元，113 年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 1,760.7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7.3%。

就未含運動彩券之消費結構觀察，依運動部《11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資料，113 年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為 662.8 億元、占 59.3%，仍為最大支出項目；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為 367.9 億元、占 32.9%，較 112

年成長 8.5%，顯示課程、場館、會員費及運動指導等實體參與需求持續回溫；運動賽事及媒體消費支出為 76.3 億元、占 6.8%，較 112 年成長 41.9%，為成長幅度最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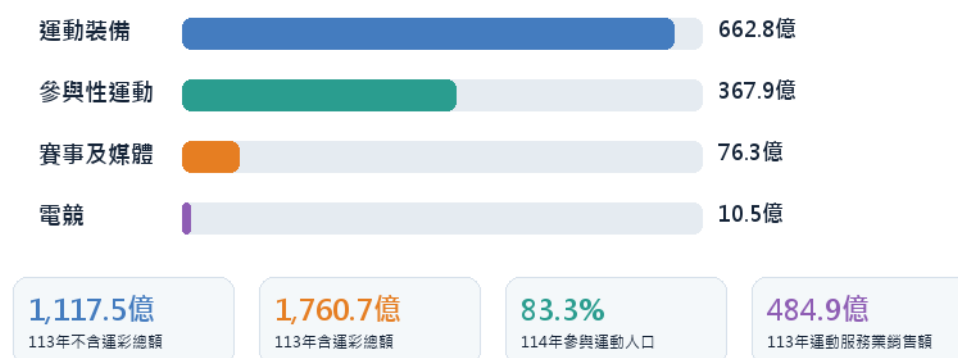
成長動能方面，運動部《11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指出，113 年受臺北大巨蛋啟用、中華職棒票房升溫、世界棒球 12 強賽、巴黎奧運等賽事帶動，觀賽門票、付費訂閱媒體及觀賽衍生消費明顯擴張；同時，運動服、運動用品器材、運動鞋及穿戴裝置等裝備支出仍維持高占比。另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資料，114 年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5.6%，顯示運動消費需求具持續擴張基礎。綜合而言，台灣運動產業已由單純用品消費，逐步擴展至場館課程、賽事觀賞、媒體訂閱、運動彩券、會員經營與品牌內容等多元收入模式，對本公司之運動賽事 IP、品牌行銷、場館營運、運動教育及運動生活服務布局均具正面支撐。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112年總額	113年總額	113年占比	年增率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339.1億	367.9億	32.9%	+8.5%
運動賽事及媒體消費	53.8億	76.3億	6.8%	+41.9%
運動裝備消費	644.9億	662.8億	59.3%	+2.8%
電競消費支出	9.9億	10.5億	0.9%	+6.2%
總計（不含運動彩券）	1,047.7億	1,117.5億	100.0%	+6.7%
總計（含運動彩券）	1,640.4億	1,760.7億	-	+7.3%

資料來源：運動部《11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115 年 3 月，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財政部資料中心營利事業資料（台灣趨勢研究整理），本公司整理。

台灣運動消費與參與市場重點

運動部113年度運動消費調查；114年運動現況調查補充需求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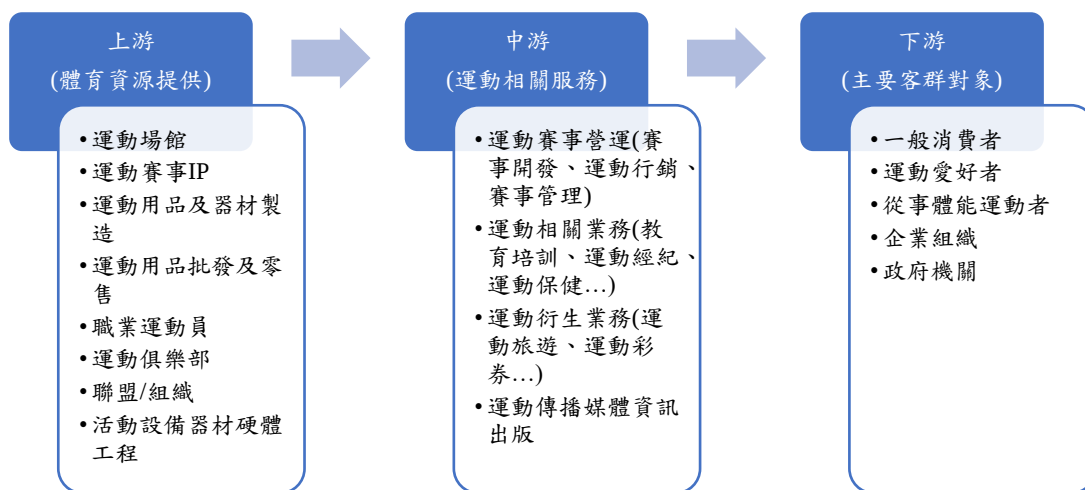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運動部《113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115年3月，台灣趨勢研究執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財政部資料中心（台灣趨勢研究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係為上游之運動場館與運動賽事 IP 及中游之運動賽事營運（賽事開發、運動行銷、賽事管理）、運動相關業務（教育培訓、運動經紀、運動保健）與運動衍生業務（運動旅遊、運動彩券等），服務對象為一般大眾消費

者及企業組織(包含 B2B 及 B2C 業務)，運動愛好者為主要客群。根據教育部 2017 年發佈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運動產業定義(包含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旅遊業、電子競技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等)，茲將其中範圍歸納整理為運動產業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活動服務（體育賽事舉辦、運動品牌行銷、運動經紀）運動場館運營、運動教育課程、自有 IP 運動相關及廣告業務、其他綜合性運動服務等項目。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主要取決於產業之發展與政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隨著國人健康意識的抬頭，台灣運動休閒產業朝著普及化、經營專業化的發展是未來趨勢。除此之外，近年因持續強調 ESG 的重要性，政府與民間皆持續推廣運動的生活化，也將成為運動休閒產業未來不斷成長擴張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即是推廣運動健康休閒娛樂化的新觀念，透過自有通路積極推廣運動課程、運動教育以及運動餐飲，與知名影視製作公司合作運動娛樂化影視內容節目，以秉持著誠信與永續經營的原則在市場上與同業共同努力。

運動場館運營以綜合性體育運動場館經營為主要業務，透過學校體育、社區營造與社會體育等途徑，以高品質教學課程為基礎，結合集團資源與各領域專業人才，是目前台灣運動產業單位中最具運動專業服務整合能力之組織，目前營運場館有 4 個，分別為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體育館、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及建安國小藝術教學綜合大樓。

運動課程主要係女性運動課程，包含團體課程、私人教練課程以及主題期班與活動，希望透過「運動是我愛自己的方式」的理念，讓女性有個可以專屬與自己身體對話的地方，目前營運通路有 2 個據點，分別為：F INFINITE - 中山國中站、F INFINITE - 南京復興站。

教育訓練課程致力於運動與教育的整合，專注於「社區運動」，建立青少兒運動訓練系統，讓運動教育進入每個家庭，以提供高規格，系統化的訓練課程，配合優異的教練團隊，打造完整青少兒體育培訓生態系，並舉辦教練講習活動、產製運動訓練與運動教育等相關數位媒體內容，創造更好的使用者經驗，幫助每位運動員成就更多，目前已建立「EMPOWER 引爆籃球訓練」系統，並持續開發青少兒足球、棒球、路跑、體適能等其它運動專項，打造多樣化教育訓練體系。

運動餐飲則是透過「運動即生活」的理念，規劃出良好的餐飲空間及運動空間，並提供多樣化餐點、飲品、健康輕食，搭配運動課程事業提供專業師資及每周主題運動課程。

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並使展逸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客戶服務。

A.提升運動活動服務素質

公司為提升運動活動服務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積極培育新人，組成專業團隊，加強營運核心價值的建立及提升，各專案人員亦相互學習，已達到快速吸收新知及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且能應用於新案件；並提供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同仁參考之。

B.全方位加值服務

智慧科技的快速發展正逐步改變消費者的運動習慣，數位行銷更改善傳統行銷模式的缺點，本公司除了藉由專案人員創意發想與賽事營運經驗外，也與客戶緊密的交流吸收新的營運思維及新概念，讓運動不再只是傳統的賽事活動，更讓一般消費者的食衣住行育樂都與運動緊密的關聯。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活動行銷服務、球員經紀及其他等運動相關項目，並無專責技術研發部門及人員，關於各項活動策劃係由專案人員創意發想與賽事營運經驗累積而成，故無法適用技術研發人員相關資訊所列。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活動
110年3~4月	BE HEROES王建民攝影展
110年12月	2021柏釧BE HEROES棒球訓練營
110年12月	2021 BE HEROES足球菁英學院
110年12月	BE HEROES盧彥勳青少年年終八強邀請賽
110年12月	2021彰化BE HEROES運動嘉年華
111年8月	2022 BE HEROES彰化運動嘉年華
111年8月	2022 BE HEROES籃球經典賽
111年8月	BE HEROES成果展
111年9月	2022 BE HEROES足球菁英學院
111年10月	2022 BE HEROES展望盃羽球賽

期間	活動
111年11月	2022 BE HEROES展望盃游泳錦標賽
111年11月	2022 BE HEROES棒球訓練營
111年11月	2022 BE HEROES 盧彥勳青少年年終八強邀請賽
112年6月	2023 BC柏釧BE HEROES國中六校菁英籃球邀請賽
112年7月	2023 BE HEROES經典籃球賽
112年11月	2023 BE HEROES盧彥勳台灣青少年年終八強邀請賽
112年11月	2023 BE HEROES展望盃羽球賽
112年11月	2023 BE HEROES展望盃游泳錦標賽
112年12月	2023 BE HEROES X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
112年12月	2023柏釧BE HEROES棒球訓練營
113年1月	2024 BeHeroes足球菁英對抗賽
113年10月	2024 BE HEROES展望盃游泳錦標賽
113年12月	2024 BE HEROES展望盃羽球賽
113年12月	2024 BE HEROES 女性運動日
113年12月	2024 BE HEROES盧彥勳台灣青少年年終八強邀請賽
113年12月	BE HEROES 彰化棒球英雄見面會
113年12月	2024 BE HEROES棒球訓練營
113年12月	2024 BE HEROES 足球菁英學院
114年1月	2025 BeHeroes新光足球菁英對抗賽
114年9月	2025 BE HEROES 女性運動日
114年10月	2025 BE HEROES展望盃羽球交流賽
114年12月	2025 BE HEROES盧彥勳台灣青少年年終八強邀請賽
114年12月	2025 BE HEROES 柏釧棒球訓練營
114年12月	2025 BE HEROES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
115年5月	2026 BE HEROES 女性運動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積極深化兩岸企業服務，提升品牌運動行銷水準

本公司將持續耕耘兩岸優質品牌企業，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品牌行銷策略，持續提供客戶創意產能，改善企業主品牌銷售結果，進而提升客戶的倚賴度，結合策略性夥伴共同服務客戶需求，聯手達成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能力開發自有 IP (BE HEROES)運動項目及規模，創造多元收入來源。除持續深耕兩岸運動活動(主流活動如籃球、棒球、足球、網球等運動)的舉辦及執行，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發展自有 IP(BE HEROES)運動，未來將延伸至其他新的 IP 運動活動或策展活動，期望能持續提升規模以創造出多元的 IP 變現來源(例如門票及轉播收入、品牌贊助、授權金、週邊產品或服務、運動教育培訓…等)。

B. 持續發掘各項運動潛力球星，連結國際運動市場

除持續加深與現有經紀球員(棒球、籃球、足球及網球)的合作關係，協助其爭取國內外球隊合約與國際運動市場發展空間，並能根據不同球員的特質屬性或職涯規劃來與本公司集團業務協同合作，此外並持續關注評估具發展性的運動項目及運動員，以跨入經營不同潛力運動項目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發展運動生態系的消費性通路

擴大終端消費者通路之轉投資佈局，經營運動餐酒館、女生運動課程中心、運動教育、運營區域型運動場館均為運動生態系的一部份，當運動活動已開始成為國內消費的主流選項之一，運動生態系的相關企業投資將開始產生相互導流帶動再次消費的效果，並能夠為集團帶來未來穩定性的營收獲利來源。

B.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運動行銷實屬於廣告產業的一環，為製作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廣告活動作品，或者能持續推出具有影響力的自有 IP 品牌(BE HEROES)相關活動，仍須回歸專業人才的創意發想及現場活動效率執行，故此產業的核心價值及公司資產均為「人」，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人招募開發及教育訓練，以能提升品牌客戶的服務品質及長期價值，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除能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之外，也能持續提升團隊於兩岸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可經營多元化品牌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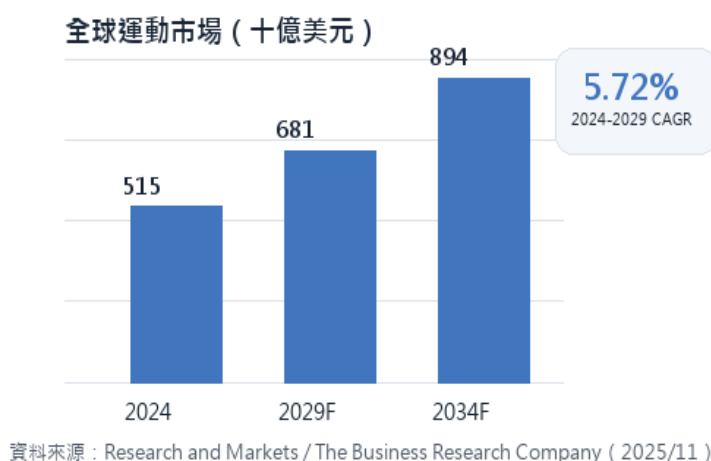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外銷	344,086	49.66%	355,924	49.27%
內銷	348,835	50.34%	366,510	50.73%
合計	692,921	100.00%	722,43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活動服務、球員經紀及其他等運動相關項目，該產業市場占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所

從需求面觀察，依 ResearchAndMarkets 及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Sports Global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Strategies 2025-2034》資料，全球運動市場預估 2024 年至 2029 年仍維持約 5.72% 之複合年成長率；台灣方面，依運動部《11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113 年我國 13 至 79 歲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 1,117.5 億元（未含運動彩券）、年增 6.7%，加計運動彩券後為 1,760.7 億元、年增 7.3%；另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資料，114 年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5.6%，均顯示全民運動需求持續擴大。

從供給面觀察，依財政部資料中心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並由台灣趨勢研究整理刊載於《第 101 期體育用品專刊》（2025 年 8 月），113 年我國運動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達 5,266 家、運動服務業銷售額達 484.9 億元，場館、課程、賽事與內容供給增加，競爭更趨專業化。政策面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料，運動部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並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體育項下編列 248 億元，代表政府將持續投入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國際賽事推動。

綜合上述，未來市場成長機會將集中於參與型運動、企業健康活動、自有 IP 賽事、青少兒與女性運動課程、運動場館營運及數位內容與會員經營；惟同業家數增加、專案人力成本、場館租金與活動安全要求提高，亦將使營運效率與品牌差異化成為競爭關鍵。

(4)競爭利基：

A. 專業、創意、創新的活動服務團隊

本公司團隊擁有絕佳的運動活動策劃與執行能力，秉持將企業品牌精神融合創新運動活動的核心價值，服務累計近十年安排多元的運動行銷體驗活動，每年度在兩岸合計舉辦逾 200 場以上之運動活動、賽事及品牌行銷活動，於活動承辦過程中不斷累積經驗與創意革新，為國內深耕運動產業發展、操作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及活動之業界領先翹楚，已建構高競爭門檻的實績經驗。

B. 長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穩健合作之經驗與口碑形象

本公司長期與各產業別之大型客戶有良好穩健的合作案例，除了深耕的運動品牌外，多年來亦拓展如金融、FMCG（快速消費品）、遊戲、電子商務、汽車相關、影視文創、飲料飲品、流行服裝服飾、科技用品...等多元產業，亦同時與國內外從事運動相關產、官、學界等組織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形成緊密的運動服務生態圈。

C. 掌握關鍵資源，提供運動產業鏈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化發展，除原有活動企劃承辦、國內外球員經紀等核心業務外，積極發展運動轉投資周邊相關服務，例如經營運動餐酒館、開辦女生運動課程中心、成立孩童運動補習班、運營區域型運動場館、策略性轉投資健康數據管理公司及 IP 生活用品公司等，能提供企業主及一般大眾消費者一條龍式價值串聯，滿足參與型運動、觀賞型運動之循環性消費市場，在多角化經營之下亦能達到擴充不同客源需求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兩岸運動產業風潮需求提高
- B. 國內運動人才具朝國際化職業市場發展潛力
- C. 兩岸國家政策致力提升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及休閒普及化

不利因素：

- A. 數位廣告行銷的興起，品牌企業客戶預算排擠

在數位匯流行銷趨勢之下，使得消費市場從大眾、小眾到分眾，呈現分化之發展趨勢，品牌端客戶投入傳統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且數位廣告行銷較易評估其行銷數據成效，故將會影響或取代部份線下廣告活動的業務。

- ◆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與兩岸具競爭力之數位廣告集團及國內外大型媒採或公關公司策略合作，聯合爭取指標性大型客戶廣告提案，或將線下活動授權予數位廣告行銷公司來銷售代理，以能促成產業業務分工，透過資源結合交換目標能擴大彼此的市場影響力，提供予品牌客戶更好的專業服務。

B. 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近年國內企業整體廣告投入及品牌贊助預算有些幅下修的趨勢，尤其外商企業預算開始轉移至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在台灣與客戶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掌握關鍵體育資源，惟運動行銷業務仍受限於景氣及市場規模影響而侷限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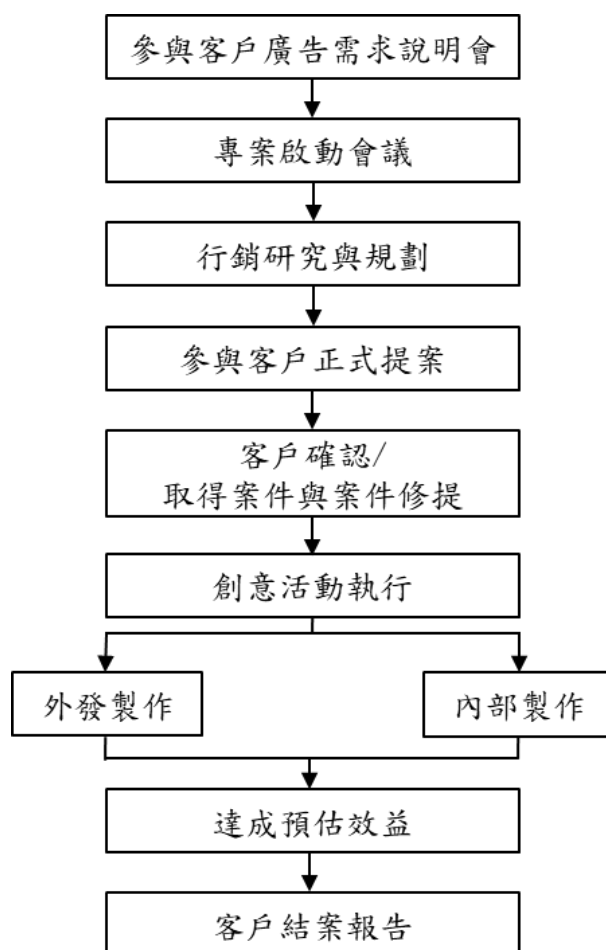
- ◆ 因應對策：本公司在台灣的策略為發展體育多元業務，以彌補本公司主要的行銷業務受市場因素而影響，故預計將投入自有IP、運動服務通路、運動餐飲、運動中心代營運、運動教育、運動相關影視內容等多元業務，以集團化發展創造多元收入來源。此外，未來亦布局大中華區體育市場，持續強化與集團內外的資源交流，以運動休閒集團化經營能提高整體整合及聯合行銷與聯合採購管理能力。

C. 培養人才養成時間及成本提高

隨著兩岸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活動執行案件成長下人才需同步擴張，惟國內兼具創意及執行的人才缺乏及成本不斷提高，且本公司活動業務類型設定為高規格的要求訓練，人員需一定的經驗累積而使得培訓養成時間較長。

- ◆ 因應對策：本公司已發展完善人才培育機制，並透過各項活動訓練以縮短學習曲線經驗。未來集團化的發展亦能提供人才職涯輪調多元培訓，以提供員工適性發展，建立對運動休閒產業全面性認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延攬運動產業優秀人才，並與學界配合銜接合作以培育未來人才，未來更期待能有效整合產業具有營運實績的團隊，進而共同茁壯及成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產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供應。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皆未有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5,000	16.60%	-	A 公司	110,868	15.35%	-
2	B 公司	84,161	12.14%	-	B 公司	68,232	9.44%	-
3	其他(註)	493,760	71.26%	-	其他(註)	543,334	75.21%	-
	合計	692,921	100.00%	-	合計	722,434	100.00%	-

註：個別客戶銷售總額未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隨客戶銷售策略、客戶自身營運調整、終端消費市場推廣情形及競爭態勢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27	124	122
	間 接 人 員	23	28	26
	合 計	150	152	148
平 均 年 歲		27.3	26.4	2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	2.5	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13.1%	12.8%
	大 專	81%	82.9%	83.1%
	高 中	6%	3.3%	3.4%
	高 中 以 下	1%	0.7%	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其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A、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補助等。

B、年終獎金：於春節依個人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

C、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D、其他：包括各項運動社團活動、尾牙、聚餐及慶生會、零食牛奶等。

E、友善請假制度：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有建立優於法令規定的友善請假制度，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每年普通傷病假30日工資折半發給，本公司優於法令規定，優給勞工七日帶薪病假，勞工可依實際需求，向公司申請以上假別。

(2) 進修及訓練：

為充實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使員工之知識、經驗持續進步，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且本公司已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4 年度提撥新台幣 3,803 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使員工權益獲得最大保障，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統籌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宣導並推廣資訊安全意識及蒐集和改進資通安全管理各層面上的管理、技術、程序與使用產品等。並由稽核單位每年以內稽內控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下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達到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 依循各項國內外法令法規要求，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料，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與智慧財產權，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
- 建立完整之營運持續計畫及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提升資安事件回應能力，定期演練強化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可用性。

- 訂定系統開發及維護的資安要求，落實資訊安全檢測與監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破壞，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執行適當之存取授權與保護。
-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進行員工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資料檔案與系統面等備份，均安排排程自動化的定期備份，同時保留多版本及異地存放。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規劃與推動資安資訊人員每人每年安排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及升級。
-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皆完成乙次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年度共計執行兩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二)明列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運動選手經紀合約	王建民、徐若熙、江少慶、林立、林家正、吉力吉撈·鞏冠等 34 人	視選手情況每 1~2 年更新合約	運動選手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賃	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7/02/28	辦公室租賃	無
營運移轉	臺北市立永建國民小學	114/10/01-117/9/30	體育館營運移轉 OT 案	無
營運移轉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08/25~115/08/24	綜合大樓營運移轉 OT 案	無
營運移轉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1/01/25~118/01/24	游泳訓練中心移轉 OT 案	無
營運移轉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2/05/14~117/05/13	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暨地下停車場 OT 案	無
營業場所租賃	江吳黎玉、江騏瑞、江耀廷	113/05/01~118/04/30	營業場所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13,377	443,851	30,474	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1	4,143	272	7.03
使用權資產	17,976	32,389	14,413	80.18
無形資產	19,355	18,046	(1,309)	(6.76)
其他資產	14,056	52,562	38,506	273.95
資產總額	468,635	550,991	82,356	17.57
流動負債	161,129	201,044	39,915	24.77
非流動負債	25,980	38,794	12,814	49.32
負債總額	187,109	239,838	52,729	28.18
股本	195,724	195,724	0	0.00
資本公積	69,850	69,850	0	0.00
保留盈餘	27,895	33,337	5,442	19.51
其他權益	(15,288)	8,059	23,347	(152.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181	306,970	28,789	10.35
非控制權益	3,345	4,183	838	25.05
權益總額	281,526	311,153	29,627	10.52
1.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使用權資產 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及續約辦公室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 主要係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 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 主要係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92,921	722,434	29,513	4.26
營業成本	(594,322)	(623,370)	(29,048)	4.89
營業毛利	98,599	99,064	465	0.47
營業費用	(87,512)	(83,261)	4,251	(4.86)
營業淨利	11,087	15,803	4,716	4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1	4,437	(314)	(6.61)
稅前淨利	15,838	20,240	4,402	27.79
所得稅費用	(5,242)	(4,387)	855	(16.31)
本期淨利	10,596	15,853	5,257	49.6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572	23,347	22,775	3,981.6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168	39,200	28,032	25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 114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回升，致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情形	
			增(減)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404	38,567	5,163	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221)	(63,401)	(42,180)	主要係本期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215)	(11,882)	21,333	主係 113 年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餘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改善計畫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6,270	30,000	20,000	(20,000)	66,270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規模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會同步增加，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之資產到期，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故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運動為核心發展產業周邊業務，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以兼顧本業發展及集團未來成長為原則，以擴充整體運動生態系之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114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展逸品牌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行銷活動規畫 及執行	8,38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飛萊特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運動餐酒館	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酷樂運動休閒 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訓練課程	(81)	主係自 112 年 3 月起將女性運動課程相關業務轉由展望經營後，目前未有實際營運，僅有行政相關支出。	目前未有實際營運，未來將視集團規劃進行營運調整。
展望運動股份 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 經營、運動訓 練課程、運動 表演及展覽服 務	3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逸啟飛運動教 育股份有限公 司	運動教育課程	2,09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視營運狀況而評估未來投資計畫，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及 2,385 千元及及 1,819 千元，而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989 千元及 831 千元，均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極低。且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及外幣付款產生，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淨利(損)淨額分別為 2,986 千元及(87)千元，占本期淨(損)利分別為 28.18 %及 0.55%，114 年度該項收益占本期淨利之比重較 113 年有明顯下將，惟因本公司主要營運仍以新台幣計價，匯率變動對營運基本面影響有限，且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經濟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業務需求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相關程序已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了經營運動賽事規劃與執行、運動經紀等運動相關業務外，目前亦已投入人力持續開發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運動訓練課程，未來將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並將國外先進之訓練項目引進國內。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比例之開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法令規範辦理，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實施，目前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防疫讓遠距工作成為常態，本公司為防範敏感資料因此遭竊取與破壞，造成營運影響且損害企業形象，對此資通安全風險已加強相關控管，另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之發展演變，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維繫良好企業形象之原則，重視內部管理，並遵循法令規定，注重高商業道德標準，企業形象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保持與數家供應商交易之彈性，且與供應商長期配合，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以大型品牌廠商為主，雙方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開發新業務及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憲銘

